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107號

原　　告　陳秀鈴

被　　告　蛙蛙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（因原告未補正，致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均不明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....。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此一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蛙蛙文創有限公司（下稱蛙蛙公司）返還貨款新臺幣52,000元，惟被告蛙蛙公司無訴訟能力，並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裕昌